

提問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如何應對區內電動車輛頭燈過亮問題

背景

隨著電動車輛在香港的日益普及，其燈光過亮的問題逐漸凸顯，已對道路交通安全構成不容忽視的威脅。電動車輛所配備的 LED 或激光大燈，亮度遠超傳統車燈，極易對行人及其他駕駛者造成眩目，干擾其視線，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判斷能力，大幅增加交通事故風險。按現法例規定，在街燈亮着或有對頭車輛的情況下，車輛不得使用大燈，以免使人目眩。如違反相關法例，可被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之後再被定罪可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有鑒於此，為切實保障市民和道路使用者的出行安全，並維護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現書面提問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列問題，並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詳細回覆：

提問和建議

(1) 向運輸署的提問

按現行法例規定，大燈燈絲額定值不得低於三十瓦特。倘若使用高強度氣體放電（即 HID）大燈，則須證明該等大燈符合國際標準，並獲運輸署批准。在汽車年檢時則需檢驗車頭燈，如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一經定罪可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就此，提問運輸署自 2024 年至今，在汽車年檢中針對車頭燈進行檢驗時，發現違反安裝的車輛數量具體為多少？對於這些違規車輛，是否已嚴格執行違規必罰的原則？

(2) 向香港警務處的提問

根據香港警務處 2024 年交通違例事項的統計，未見載述違法使用車頭燈的執法記錄。就此，提問香港警務處由 2024 年至今，區內違法使用車燈的具體執法數目？在檢查車輛車頭燈方面是否開展了專項檢查行動？若有，請闡述專項檢查的具體措施、實施頻率以及取得的實際效果，包括但不限於違規車輛的查處數量、燈光問題得到改善的情況等。

為有效根治電動車輛頭燈過亮產生的問題，強烈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加強在區內對電動車輛頭燈過亮問題的規管力度，採取有效措施遏制此一安全隱患的蔓延，並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就會否接納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 (1) 進一步完善車輛大燈的安裝和使用標準，加強對車輛生產、銷售環節的監管，確保出廠和上市的車輛大燈符合安全要求
- (2) 加大路面執法力度，對區內違規使用過亮燈光的車輛進行嚴厲查處。

(3) 透過宣傳教育等方式，提高區內駕駛者對合理使用車燈重要性的認識，增強其安全意識和文明駕駛素養。

提案人：李文龍

聯署人：穆家駿、周錦威、林偉文、吳澤森、李碧儀、莫繡安